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9)

- (1) 收購協議終止；及
- (2) 恢復買賣

#### 收購協議終止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ncord Ocean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協議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然而，於訂立收購協議後，賣方、Concord Ocean及本公司注意到若干先決條件將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且截至終止協議日期尚未確定該等先決條件何時可達成。在此背景下，收購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所有權利、義務及／或向另一方承擔之法律責任將於訂立終止協議後即時終止及無效，概無訂約方就任何性質之補償及索償擁有任何追溯權及／或可根據收購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其他訴訟，惟有關保密以及成本及開支之規定則除外。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協議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與賣方正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收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權益(如需要)作密切商討及試圖進一步達成經修訂結構。

\* 僅供識別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涉及(其中包括)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ncord Ocean與目標公司訂立合作意向書，以建議收購於中國山西省煤礦及洗煤廠擁有權益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權益，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公佈。

## 收購協議終止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ncord Ocean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協議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然而，於訂立收購協議後，賣方、Concord Ocean及本公司注意到若干先決條件將未能於最後截至日期前達成，且截至終止協議日期尚未確定該等先決條件何時可達成。在此背景下，收購協議訂約各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所有權利、義務及/或向另一方承擔之法律責任將於訂立終止協議後即時終止及無效，概無訂約方就任何性質之補償及索償擁有任何追溯權及/或可根據收購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其他訴訟，惟有關保密以及成本及開支之規定則除外。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協議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與賣方正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收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權益(如需要)作密切商討及試圖進一步達成經修訂結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涉及(其中包括)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屬股價敏感性質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Concord Ocean、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浩昌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煤礦」	指	中國山西省兩個煤礦
「洗煤廠」	指	中國山西省兩家洗煤廠
「本公司」	指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99)
「Concord Ocean」	指	Concord Ocea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協議之買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乃／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作意向書」	指	Concord Ocean與目標公司就收購煤礦及洗煤廠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惟若干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除外，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載之排他權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
「目標公司一」	指	帝華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持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5%
「目標公司二」	指	鑫源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持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5%
「終止協議」	指	就終止收購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終止協議
「賣方」	指	目標公司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石健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石健平先生、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吳弘理先生、吳偉雄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